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2025-034

项目名称	沿浔安置小区一标段工程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都昌路以东、抗洪西路以南，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55'51.44"，北纬 29°42'38.58"。
区域评估情况	开发区名称：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和时间：无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http://jjlyhj.com/view10-293.html 起止时间：2025 年 8 月 4 日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 公众意见接受和处理情况：无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九江久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6MA39B10N1Y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欧洲风情街罗马区内 1 间办公室 电子邮箱：179581943@qq.com 法人代表：余志峰 联系电话：18797829390 授权经办人姓名：吴晓雯 联系电话：13755247508 证件类型及号码：身份证/360403198709111824

生产 建设 单位 承诺 内容	1.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 2.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 3.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 4.水土保持方案发生重大变更前，按规定及时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手续。 5.在项目开工前一次性向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47738.40 元。 6.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7.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8.其他需承诺的事项：  法人代表（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2025年8月21日
回 执	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盖章） 2025年8月20日

备注：1. 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 本表“公众意见接受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 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 本表一式3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